

蓬溪县农业局文件

蓬农发〔2018〕85号

蓬溪县农业局
蓬溪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所：

为切实做好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根据《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8〕35号）和《遂宁市农业局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我们制定了《蓬溪县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蓬溪县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抄送：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存档。

蓬溪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

附件：

蓬溪县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通过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注重突出重点，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注重改革完善，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二、实施范围和资金规模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范围为全县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

（二）资金规模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厅下达我县中央资金规模，综合考虑各地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购机需求意向、绩效管理考核等因素，确定全县补贴规模。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

根据我县现代农业发展实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8个小类104个品目（详见附件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由省农业厅按年度进行。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测算办法按照农业部规定执行，通用类机具最高补贴额由农业部统一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补贴额依据同挡产品上年平均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一般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

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补贴对象及补贴数量

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在一个年度内享受补贴产品的数量不超过 5 台（套），补贴资金不得超过 2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补贴产品，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数量不超过 20 台（套），补贴资金不得超过 30 万元。

确因农业生产急需，购买补贴产品数量、资金突破上述规定的，由县农业局进行重点审查，按规范的程序进行研究并确定。

五、补贴方式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按照便民利民原则，购机者购机后向有关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县农业局农机中心会同县财政部门组织审核确定、公示，兑现补贴资金。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

六、农机购置补贴程序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实施，各乡镇按照“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要求办理完善补贴手续，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程序。

（一）政策公告

通过媒体、乡村公告、印发宣传手册等方式，将我县农业机械“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政策、补贴程序、补贴机具、咨询电话以及相关要求在县域内广泛公告。

（二）具体操作程序

1. 购机者自主议价购买补贴机具后，立即到所在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将购机发票、身份证、机构代码证和银行“一卡通”或对公帐户复印件交办给购补系统操作员。

2.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系统操作员收到购机者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料录入“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购机者购机后，经销商在5个工作日内登录“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填写已销售补贴机具相关信息。

3. 购机核实。购机农户由所在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落实专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见人、见机、见票，核查面达100%），并将《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查表》经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于每月20日上报县农业局农机管理中心。

4. 补贴款发放。县农机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在每月收到各乡镇

专人报送相关资料后，将补贴资料汇总，于10个工作日内分乡镇编制《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加盖公章后报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分管领导审核，审核无异议并签字后，提交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兑付到购机者的银行帐户和合作组织对公帐户。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七、责任要求

（一）县农业局职责

县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县农业局监督电话：0825-5428565。

（二）县财政局职责

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购机者的入户核查工作，核查面达10%；按照实施

方案办理补贴手续，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25-5900526。

（三）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所职责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对购机者补贴机具申请受理、核查工作以及经销商在乡镇设立的销售延伸网点销售机具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农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经销商在乡镇设立的销售延伸网点购机者的审核、审批和入户核查工作；财政所负责对辖区购机农户享受国家补贴资金的监管。现场核查验机实行逐台核验造册登记，建立台帐，核查面达100%，公示资料和核验资料为两份，乡镇（街道办事处）存档一份，报县农业局一份，如在核验中发现有违规问题要及时报告县农业局。

（四）农机产销企业职责

农机生产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销售地（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企业做到下列事项：

1. 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政策规定。充分尊重农民购机的自主选择权和知情权，不折不扣地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向农民进行传达和讲解，真实、全面、明确、及时地回答购机者提出的各种购机问题，不散布虚假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不强迫、诱导或误导农民购机。

2. 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公示所经营的享受补贴农业机械产品的品目、分档名称、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并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遵守“七个不得”的规定：不得倒卖农机购置补贴指标或倒卖补贴机具；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不得以许诺享受补贴为名诱导农民购买农业机械，代办补贴手续；不得以降低或减少产品配置、搭配销售等方式变相涨价；不得拒开发票或虚开发票；不得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同一产品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期销售给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

3. 自觉履行责任，主动维护购机者权益。保证进货质量，保证及时供货，配合生产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主动为购机者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和操作培训，按照国家规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责任，不拖延、不拒绝购机者的维修诉求。保证做好补贴机具的配件供应工作，保证配件价格公平合理。

4. 及时准确地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录入工作。健全并妥善保存补贴机具销售账目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档案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5. 加强对销售延伸网点的管理。保证每个销售延伸网点能搞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如经销商的销售延伸网点有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则视为该企业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问题严重的将取消其补贴产品经销商的资格。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县农业局、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农业局、县财政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农业局农机中心、县财政局农业股等部门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对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部门协调配合，责任明确、任务落实、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县农业局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农业部《新规定》和本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严格执行补贴产品经销商由生产企业依据资质条件自主推荐并确定的规定，由农民自主选择经销商和补贴产品。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

产企业，要对县内外生产同一品目机具的企业一视同仁。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严禁借扩大农机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同一机具销售给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要加强对农民购机情况的检查核实，按农业部、财政部要求，在行政村公示不少于 7 天无异议后，县农业局才能同意申请补贴资金。特别是要严厉查处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互相勾结，弄虚作假成立农机专业合作社骗取补贴资金、倒买补贴机具的违法行为。推进“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普及应用，并与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和县财政局信息共享，加快实现购机申请、审核、结算、档案管理等信息化网络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工作效率。

（三）规范引导，科学调控

农机购置补贴既是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又是一项产业促进政策。县农业局要正确把握政策取向，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调控作用，通过补贴政策的实施，促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提高薄弱环节农机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县农业局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上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详见附件 2)，使全社会广

泛知晓，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肃纪律，加强监管

要进一步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禁止”和农业部“八个不得”以及省农业厅对购机补贴等有关规定要求。要严格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阳光操作。县农业局、县财政局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制定督查方案，明确进度要求，落实督查任务和责任。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业局等有关部门，按照不低于购机农民10%的比例，对农民购机后实际在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抽查核实及处理情况上报省农业厅。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经销商，及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布，被列入黑名单的经销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永久不得参与补贴产品经销活动；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经销企业要及时取消其补贴产品补贴资格，及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布，由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非法侵占补贴资金应足额退回财政部门，对违规违纪性质恶劣严重构成犯罪的经销企业，协调司法机关处理；严厉查处虚假购机骗取补贴，倒卖补贴机具非法获利，退货不退补等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行为。

（六）加强宣传，搞好服务

县农业局、县财政局要充分利用媒体、公告、印发宣传资料等，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宣传，让农民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机具的种类、型号、补贴额、申请

购机程序和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政策、技术、服务咨询工作。要高度重视补贴资金支付工作增加结算频次。农机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补贴机具供货和售后服务工作，了解机具的质量状况和农民的使用情况，县农业局对投诉多的机具及其生产企业，要及时处理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切实维护购机者的合法权益。

（七）总结及资料整理

各乡镇要及时开展半年和全年专项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分别在6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县农业局，经县农业局汇总后上报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全年补贴工作结束后，将补贴资料整理成册归档。

- 附件：1.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3.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现表
4.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明细表

附件 1: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小类 10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开沟机

1.1.4 耕整机

1.1.5 微耕机

1.1.6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和油菜栽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1.4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3.1 采茶机
 -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4.1 油菜籽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5.2 花生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割草机
 - 4.6.2 搂草机
 - 4.6.3 打(压)捆机
 - 4.6.4 圆草捆包膜机
 - 4.6.5 青饲料收获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选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饲料(草)粉碎机

9.1.5 饲料混合机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清粪机

-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 13.1.3 水帘降温设备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 3:

蓬溪县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现表

填报单位:

单位: 元

购机者 姓名	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数量	全价购 机金额	财政补贴 金额	开户银行	帐号
	镇	村、社									
县农业局审核意见: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此表由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填报，并附相关资料：
 1. 正式发票复印件；2. 身份证复印件；3. 金申请受理单；4. 补贴资金申请表；5. 一卡通存折复印件。
 各乡镇财政所重点审核购机户的开户银行和帐号。

附件 4:

蓬溪县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明细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购机者姓名	地址（村、社）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指标确认书编号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数量	国家补贴资金（元）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生产厂家	机具销售企业	核查方式	核查结果	核查时间	核查人签字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签字：

说明：1. 核查方式：补贴额在 2000 元及以上的机具，须逐台上门核实；补贴额较小的机具可采取上门或其它形式进行核实，但核实率必须达到 100%，上门核实率不低于 50%。2. 核查结果须核查人员签字。